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有關寶馬目標汽車運營網點  
戰略經營合作計劃  
之  
框架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正通汽車與兩名自然人李旺興女士和林億豪先生就其在中國寶馬汽車經銷業務、汽車維修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戰略經營合作計劃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合作範圍涉及分佈於深圳、廣州、佛山和揭陽的6間寶馬4S店、1間MINI 4S店、2間寶馬展廳及1間維修中心(「目標汽車運營網點」)，合作方是最終控股股東並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作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盡職調查**

本集團自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45天內進行並完成盡職調查，合作方同意予以配合。

## 戰略合作

訂約方擬就寶馬目標汽車運營網點展開全面運營合作，本公司主導全面提升目標汽車運營網點現有運營質量並提高盈利能力。

預期戰略合作為期10年。

戰略合作事項的具體條款，將由框架協議訂約方根據本公司指定會計師對目標汽車運營網點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後進行磋商。

## 排他性

合作方同意，自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5個月內(或訂約方同意的更長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合作方不能直接或間接與其它潛在投資方就目標汽車運營網點股權或重大資產的合作或投資或收購或出售相關的事宜進行實質的談判，也不得以任何相同或類似方式進行與框架協議所述之交易事宜存在任何衝突的合作或聯營或任何其他交易。

## 約束力

除框架協議保密性、排他性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方面的條文外。本公司將進一步與合作方就戰略合作事項訂立具體的有法律約束力協議。

## 進行戰略合作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領先的豪華品牌汽車銷售與服務集團，主營業務由汽車4S店、汽車金融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組成。

合作方是目標汽車運營網點的最終控股股東並全資擁有，目標汽車運營網點是依據中國法律在深圳、廣州、佛山、揭陽市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分公司，截至框架協定簽署日，目標汽車運營網點實際從事寶馬品牌和/或MINI品牌的新車和原廠品牌零件的零售及/或品牌服務業務(具體品牌汽車包括銷售售後服務、展示等)。

董事會認為，戰略經營合作計劃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在寶馬品牌的網絡，憑藉本集團汽車延伸和綜合增值平台提高合作品牌和整體品牌組合的盈利能力，並為本集團未來管理外包工作樹立行業標準，優化資本支出與結構，長遠而言可持續穩健發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戰略合作具體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作方」	指	李旺興女士和林億豪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正通汽車和合作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正通汽車」	指	正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許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尹濤先生及邵永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